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57號

上訴人 國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豐銓

訴訟代理人 葉婉玉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綺奇律師

被上訴人 鄭惠菁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關於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

法 官 黃悅璇

法 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采芹